

证券代码：836720

证券简称：吉冈精密

公告编号：2023-035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1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昌路22号四楼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7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俞冬梅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目前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及公司已完成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总股本变动，公司决定变

更注册资本、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就上述事项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不存在监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完成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导致总股本增加, 监事会根据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的相关规定以及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对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首次及预留行权价格及数量、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

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及预留行权价格由 7.12 元/份调整为 3.455 元/份, 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 7.12 元/股调整为 3.455 元/股, 调整后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为 3,622,000 份, 预留授予数量为 1,288,600 份;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为 6,547,400 股, 预留授予数量为 1,280,000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不存在监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中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 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

格，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 3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合计 26,000 股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监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中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 3 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合计 40,000 份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监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7月11日